常环建（1）[2021]17号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常德市沅水砂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德市沅水砂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<常德市沅水砂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请示》及《常德市沅水砂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斗姆湖街道新建社区6组，租用鼎城区善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（系建设用地）部分场地修建临时厂房，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环保投资70万元，占地4325m2，建设办公综合楼一栋（占地面积512m2），生产区包括机制砂加工生产区（占地面积1200m2）、原材料堆料区（占地面积875m2）和产成品堆放区（占地面积1750m2），设计能力为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2021年4月2日鼎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第20次）及区自然资源、斗姆湖街道办事处

等部门意见，结合《报告表》给出的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和《报告表》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"制度，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使用。

1、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施工期作业废水经设置的截水沟集中收集，引入厂区沉淀系统回用，不得对外排放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

2、该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应采取全场喷淋除尘、全封闭作业车间、全封闭物料堆棚，对于运输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，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要符合环保相关规定，采取密闭运输方式，严禁超载、冒尖运输和敞开式运输撒漏，运输采用箱车或加盖篷布，加强对内部运输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、洒水车定时喷洒水抑尘。

3、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、合理处置；压滤设施建设完备，压滤泥块收集后暂存于泥渣堆场，后外运至砖厂作生产辅料；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，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。

4、 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做到噪声不扰民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做好排污许可登记事宜，并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的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 2021年8月26日